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2-25-0321-PCS 第二刑事法庭

控訴方 : 檢察院

嫌犯 : **林和智 LAM WO CHI ANDY**, 男, 1980年3月4日出生, 持有編號Z059xxx(x)的香港居民身份證。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-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**林和智 LAM WO CHI ANDY**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、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:
 - 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**信任之濫用罪**」。
- 上述嫌犯須於**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正**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11 月 6 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首席書記員

施養錨